

結構性思考校長遴選

又到了一年一度的中小學校長遴選時程，這段時間，不僅校長異動學校之教師高度關注，各縣市教師會更將此議題視為重要工作，每每投入許多資源參與。然而，儘管各縣市教師會積極協助各出缺學校，自民國88年2月5《國民教育法》修正迄今，各縣市國中小校長遴選狀況，卻只能以每下愈況形容。

要言之，備受各界批判的「候用校長不足」、「教師參與不足」、「遴選委員會淪為背書單位」、「遴選喪失為校舉才之基本精神」等缺失，不曾因為教師的關心或教師組織的參與而有根本改善，就法制面而言，近年來無論是立法院的修法，乃至各縣市訂定之校長遴選自治條例，甚且大有倒退修法之虞。

修法倒退嚕 門檻不升反降

舉其大者：立法院修正《國民教育法》第9條，進一步放寬小縣市國中小校長，得不受連任任期2分之1以上之限制即可參與遴選；新竹市政府一方面將原《新竹市國中小校長遴選要點》位階提升為《新竹市國中小校長遴選自治條例》，一方面卻又將校長遴選通過門檻從原定之3分之2降低為2分之1，並改變原先開放外縣市候用校長參加該市遴選的進步作法。

相較於前揭倒退修法，在台北市教

師會的遊說下，台北市議會雖曾於2007年6月1日三讀修正通過《台北市國民中小校長遴選自治條例》，並「增列教師浮動委員」、「明訂浮動委員之權責」、「增加候用校長員額」，在法制上取得相當程度進展，但台北市政府對於「候用校長之儲訓應定期辦理，並每年維持出缺學校校長員額3倍供候用」之增訂條文，迄今仍未執行。

好校長難找 不適任難淘汰

國中小校長遴選實施迄今已屆12年，表面上，參與校長遴選雖係教師組織法定任務，教師組織不外希望藉由參與建立公平、專業的遴選機制，俾使出缺學校遴選出優秀的候用校長人選，並落實不適任校長回任教師之規定，但就實際運作狀況觀察，教師組織的參與不但難以為各校找到是適任的候用校長，甚至連淘汰不適任校長都力有未逮。

在重重限制下，教師組織充其量只能代替各出缺學校表達意見，只能協助遴選委員會在有限的候用校長中進行排序，最終遴選結果仍然不脫主管機關意志，算言之，就算教師組織竭力為各會員學校奔走，也無法盡如各出缺學校期待，每一次遴選作業，總有大半學校無法如其所願，以此觀之，教師組織參與的校長遴選，反而

比較像是在為這樣的遴選機制背書，確實必須通盤檢討。

遴選並無落實校園民主

然則，面對這樣行禮如儀的遴選機制，何以出缺學校教師仍然寄予厚望？學校教師固然對校長一職有所期待，縣市教師會未能告知實際情況，或許亦加深了教師的期待。之所以這樣說，並非主張教師組織不必再參與校長遴選，要凸顯的是，依目前法制與實際遴選過程，期待透過校長遴選制度為校舉才已是奢望，遑論意圖藉此深化校園民主。職是，我們提出建議如下。

其一，教師組織除了協助各出缺學校外，亦應將校長遴選之限制充分告知會員學校，並透過修法健全遴選法制，將「增加候用校長」、「增加教師參與」、「勿使遴選委員會淪為背書單位」等作為遊說重點，俾從根本落實校長遴選機制。

其二，學校教師尤應體認，校園民主之落實，取決的是教師平日對校務的關心與參與，而非4年一次的校長遴選，教師如果期待透過校長遴選提升校園民主，反而更應積極參與校務會議在內的各種委員會，並踴躍提出專業意見，才是落實教師專業、建構校園民主的根本之道。

(教師)